

# 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青西新发改〔2025〕26号

## 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批复 2025 年单位预算的通知

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区级财政预算已经区三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 2025 年预算批复你单位（详见附件），请结合以下意见，认真组织实施。

### 一、强化预算约束

要认真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除因国家、省、市政策调整及工委管委重大决策部署等不可预见的新增支出外，其他新增支出原则上从已批复的单位预算中调剂使用或列入以后年度预算，不再另行追加。年度预算执行中，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必须出台的政策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规范预算调剂行为，要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预算

项目之间的调剂，不得随意调整预算。

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观念，坚持勤俭办事、厉行节约。严控新增资产配置，办公业务用房大中型维修改造严格执行“非危不修”；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严格执行会议费、培训费管理办法规定，严禁超标准、超规定人数举办会议、培训、论坛、庆典等公务活动。在预算执行中，要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重点、非刚性支出，特别是压减低效无效、标准过高的支出和非必要的项目支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二、有序推进预算执行

要按照均衡有序的原则，着力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的全面性和时效性。一是要认真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的管理工作，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量。二是要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平衡预算支出进度。三是要进一步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采取有力措施减少结转和消化结余资金。四是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和预计年内不需执行的资金及时交回区财政统筹使用，避免资金闲置。

## 三、规范预算公开

按照《预算法》第十四条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部门和项目外，单位要根据中央、省、青岛市以及我区有关部门预算公开要求，在本批复下达的20日内，通过新区政务网站和本单位网站，独立公开本单位的预算信息。

单位预算公开内容包括本单位的职责、机构设置情况、主管部门批复的单位预算表格（附件1中的全套表格）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国有资产占用、预算绩效目标、重点项目等情况，并负责解释和答复社会公众提出的问询和质疑。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公开空表并作出说明，不得遗漏。

#### 四、其他事项

要按照区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编审有关工作通知要求，做好政府采购预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批复、执行和公开等工作。

- 附件：1. 2025年单位预算批复表（表1-9）  
2.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3.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4.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5. 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3月5日

---

抄送：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企业科

---

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3月5日印发

---